



香港童軍總會

演藝單位

電話：2957 6330 傳真：2302 1001

演藝通告第 10/2021 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演藝活動場地借用資助計劃

為鼓勵更多童軍成員參加演藝單位舉辦的童軍歌曲創作比賽和童軍歌曲演繹比賽，演藝單位現推出「演藝活動場地借用資助計劃」，以資助童軍旅使用指定演藝場地作兩項比賽相關的活動。計劃詳情如下：

- (一) 計劃對象：各童軍旅
- (二) 獲取資助要求：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 16 樓演藝活動房間，進行上述兩項比賽相關的活動，例如參賽歌曲錄影、比賽綵排等。
- (三) 資助名額：50 個
- (四) 資助項目：每個名額資助借用指定演藝活動房間一次的費用，上限 3 小時。
- (五) 資助安排：
 1. 申請資助童軍旅瀏覽場地借用資料，選擇合適的活動場地。
 2. 申請資助童軍旅填妥夾附的資助計劃申請表，並電郵至演藝單位(pau@scout.org.hk)。該旅亦應在場地借用系統內申請有關場地及器材，並與產業署完成辦理借用手續。
 3. 演藝單位將聯絡申請資助童軍旅確認可獲資助的金額，申請資助結果一般在三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回覆。
 4. 獲批資助童軍旅須先行繳付場地及器材借用的全部費用，並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把有關收據正本及場地使用許可証，郵寄或親身交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以供核實及發放資助款項。
- (六) 注意事項：
 1. 獲批資助童軍旅必須接受及遵守場地借用條款及細則，並依循總會公布相關的活動指引及守則。
 2. 如有任何違反計劃安排、總會相關的活動指引及守則或場地借用條款及細則的情況，演藝單位有權撤銷有關童軍旅獲批的資助申請，該童軍旅須自行負責相關費用。
 3. 演藝單位保留一切權利更改資助計劃內容及安排。
 4. 演藝單位對所有資助申請批核有最終的決定權，各申請資助童軍旅不得異議。
- (七)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行政署黃玉清小姐（電話：2957 6330）聯絡，或電郵至演藝單位(pau@scout.org.hk)。

支援總監

(盧緒章



代行)

**演藝活動場地借用資助計劃
申請表**

活動場地 用途		
日期及時間		
參加人數	成員：_____（請註明支部及人數）	
	領袖：_____	
	其他：_____（請註明類別及人數）	
	總人數：_____	
申請詳情	借用場地及器材* (包括日期及時間)	
	資助金額(港幣)	

*請夾附產業署場地借用繳款單。

童軍旅：_____ 旅印：_____

負責領袖姓名(中)：_____ (英)：_____

職位：_____ 有效委任書編號：_____

電話：_____ 童軍旅電郵：_____

童軍旅銀行戶口號碼：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戶口名稱：_____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填寫的資料均為正確及真實無訛。
2. 本旅將接受及遵守場地借用條款及細則，並依循總會公布相關的活動指引及守則。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演藝單位專用

如批資助，資助項目及金額：	如不批資助，原因：	批核人員姓名：	簽名：	日期：
收據核實日期：	資助款項發放日期：	辦理人員姓名：	簽名：	日期：